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照明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照明科技（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未来经营需要，公司拟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